### 附件4

### 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分表（开发区、产业园类）

**计分标准：**各示范区的最终得分按评分项实际得分值除以适用于该城区的评分项总分值再乘以100分计算。

申报功能区名称：

申报功能区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考核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用地布局 | TOD开发模式 | 采用公共交通导向性发展模式（TOD），在TOD影响区内（轨道交通站点或重要公交站点500米范围内）强调混合发展模式和较高的开发强度，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或多项的要求：1． 影响区内强调关联用途的混合发展模式，得1分2． 影响区内综合容积率＞3，得1分3． 影响区内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得1分 | 3 |  |
| 职住平衡 | 城区内适当布局住宅用地及产业用地，提倡职住平衡。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或多项的要求：1. 区内有不少于15%的居住建筑面积，得2分2. 区内职住用地比例达到1:2，得2分 | 4 |  |
| 混合用地 | 城区内合理规划每500米半径范围内包含居住用地（R2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类）、商业服务业用地（B类）中至少两类用地或包含多功能用地（F类）的混合用地面积占城区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评价总分值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1.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混合用地比例不小于50%，旧城提升区：混合用地比例不小于40%，得1分
2.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混合用地比例不小于60%，旧城提升区：混合用地比例不小于50%，得2分
3.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混合用地比例不小于70%，旧城提升区：混合用地比例不小于60%，得4分
 | 4 |  |
| 地下空间开发 | 制定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合理利用地下空间作为公共服务、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及商业设施等用途，综合协调地下空间规划设计与雨水下渗设施的综合布局。 | 3 |  |
| 小尺度街区 | 城区内地块设计结合地形、场地条件，提倡小尺度街区设计：1. 除工业区、居住区用地以外，城区内小于70%但不低于50%的地块边长控制在150m-250m，得1分
2. 除工业区、居住区用地以外，城区内小于80%但不低于70%的地块边长控制在150m-250m，得2分
3. 除工业区、居住区用地以外，城区内大于等于80%的地块边长控制在150m-250m，得3分
 | 3 |  |
|  |  |  |  |
| 公共服务设施 | 城区规划设置完善、便捷的公共服务设施，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或多项的要求：1. 城区内居住小区级公共服务中心500米服务范围覆盖城区住宅用地的比例不小于60%，得1分
2. 城区内公园绿地及开放空间规划体现均好性、连续性、开放性、可达性的原则，500米服务范围覆盖城区的比例不小于90%，得1分
3. 城区内室外公共空间规划有居民免费使用的康体设施与儿童活动设施，得1分
4. 城区内合理设置针对老年人的社会服务设施，得1分
 | 4 |  |
| 闲置地或废弃地再开发 | 城区中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为闲置地或废弃地再开发，并进行必要的污染治理和环境修复。1. 10%-20%建设用地为闲置地或废弃地再开发，得1分；
2. 20%以上建设用地为闲置地或废弃地再开发，得2分。
 | 2 |  |
| 单位土地产出增加 | 城区通过优化业态结构、功能调整、资源置换等方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提升产业承载力，增加单位土地产出。1. 对于城市新建区，与周边开发区/产业园区相比，单位土地产出增加达到15%以上，得2分；2. 对于城市更新区、旧城提升区，与改造之前相比，单位土地产出增加达到15%以上，得2分；3. 对于生态限制区，采取一定措施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得2分。 | 2 |  |
| 现状设施保留再利用 | 在城区拆除重建过程中，对具有再利用价值的建筑、绿地、道路和地下空间等进行保留，并通过绿色化改造使其符合现阶段城区的使用需求：1. 现状建筑保留利用率不低于30%，得1分；
2. 现状绿地保留利用率不低于70%，得1分；
3. 现状道路保留利用率不低于30%，得1分；
4. 现状地下空间再利用率不低于30%，得1分。
 | 4 |  |
| 公共服务设施贡献率 | 一定时期内更新地块内除设置满足自身要求的各类设施外，还应提供更多更大范围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1. 公共服务设施贡献率15-25%，得2分；
2. 公共服务设施贡献率大于25%，得4分。
 | 4 |  |
| 小计 | 33 |  |
| 生态环境 | 植林地比例 | 在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以及其他建设用地内提高植林率，即乔木种植的比例，达到公园绿地（G1）植林地比例≥25%，防护绿地（G2）植林地比例≥60%，其它建设用地植林地比例≥40%。 | 2 |  |
| 合理的绿地布局与开放空间设计 | 城区绿地布局与开放空间设计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或多项的要求:1. 城区绿地布局合理，系统完善，形成点、线、面相互结合的、多层次的、高度可达的城市绿地系统，得2分
2.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城区绿化覆盖率≥50%，旧城提升区：绿化覆盖率≥50%或立体绿化覆盖率≥30%，立体绿化覆盖率=（屋顶绿化面积+垂直绿化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得1分
3.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30m2，旧城提升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20m2，得2分
4. 规划设计节约型城市绿地，得1分
 | 6 |  |
| 利于雨水下渗的绿地率 | 在城区绿地中设置下凹绿地或通过路缘石改造等使原有绿地变为利于雨水流入和下渗的绿地，合理对雨水进行收集、储存、渗透利用：1.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40%≤城区下凹绿地率＜50%，旧城提升区：40%≤城区利于下渗的绿地比例＜50%，得1分
2.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50%≤城区下凹绿地率＜60%，旧城提升区：50%≤城区利于下渗的绿地比例＜60%，得2分
3.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城区下凹绿地率≥60%，得3分，旧城提升区：城区利于下渗的绿地比例≥60%，得3分
 | 3 |  |
| 自然湿地净损失率 | 重视城市湿地资源保护，对于城区选址内或周边有湿地的城区，完成城区湿地资源普查，制定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和实施措施；对于城市开发建设对自然湿地有侵损的，应通过规划人工湿地进行补偿以达到自然湿地净损失率为0。 | 4 |  |
| 热岛效应 | 城区规划建设考虑对城市热岛效应的控制，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或多项的要求：1.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合理布局城市通风廊道，得1分，通过热岛分析，对原有建筑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得1分；旧城提升区：通过模拟分析，热岛效应强度不大于3.5℃，得1分，热岛强度不大于3.0℃，得2分
2. 合理规划公园绿地、水体及立体绿化，得1分
3. 城市下垫面采用低太阳能吸收系数的材料，得1分
 | 4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资源化利用：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100%，得1分
2. 制定源头减量、过程减量的垃圾减量化相关措施，得1分
3. 制定堆肥、沼气制造等垃圾资源化处理措施，得1分
 | 3 |  |
| 土壤污染治理 | 注重城区内的土壤污染状况，按下列规则进行评分：1. 规划设计阶段，完成土壤污染环境调查评估，得1分；
2. 规划设计阶段，对存在污染土壤制定治理方案或场地无污染土壤，得2分；
3. 运营管理阶段，完成土壤治理并达标，或土壤无污染，得3分。
 | 3 |  |
| 生物多样性 | 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并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或多项的要求：1. 完成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得2分
2. 考虑鸟类、鱼类及各种生物的需求，如在绿地、水系、驳岸、建筑立面等场所提供不同类型生物的栖息地及生存空间，得1分；
3. 本地植物指数≥0.7，得1分。
 | 4 |  |
| 气候适应与韧性措施 | 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对城市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1. 在城区相应的规划中考虑气候变化的影响，得1分
2. 制定韧性措施以应对气候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布局绿地、保障自然生态系统、提升排水设施能力等，得2分
3.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保障极端气候下的城市安全，得1分
 | 4 |  |
| 小计 | 33 |  |
| 绿色交通 | 自行车及步行系统 | 城区设置安全、舒适的非机动车及人行系统：1. 自行车及步行系统便捷、独立，与机动车道适度分离，得2分
2. 城区非机动车及人行系统连续无障碍，与开放空间、重要公共建筑、交通枢纽结合紧密，得2分
3. 城区非机动车及人行系统中，乔木树冠投影覆盖道路的面积占非机动车及人行道路比例大于75%，得1分
4. 城区非机动车及人行系统具备完善的道路设施：如良好的道路照明系统、休憩设施等，得1分
 | 6 |  |
| 绿色交通比例 | 城区内绿色交通（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出行比例大于65%：1. 65%≤绿色交通出行比例＜75%，得2分
2. 75%≤绿色交通出行比例＜85%，得4分
3.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85%，得6分
 | 6 |  |
| 机动车停放及充电设施 | 城区合理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及电动车充电设施，按下列规则进行评价：1. 城区主要公共活动场所、交通枢纽配建公共机动车停车场，得1分；2.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满足配建指标要求，在高密度开发区同时控制停车位数量上限，得1分；2. 停车场采用地下停车或立体停车的停车位占总停车位的比例达到90%，得1分；3.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预留电动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大型公建配建停车场与社会公共停车场10%及以上停车位配建电动车充电设施，得1分。 | 4 |  |
| 自行车停放点设置 | 城区内设置充足的自行车停放设施：1. 自行车停车数量不低于地方设计规范要求，有超过50%的自行车停车位设在室内、专用停车棚、建筑架空层等处，得1分
2. 自行车停车位方便居民停放与使用，距离公交站点、公园或建筑出入口不超出50m，得1分
3. 城区设置共享单车停放点，规范管理停车秩序，得2分
 | 4 |  |
| 公交站点覆盖 | 城区的地面公交站点300m服务范围或轨道交通500m服务范围覆盖城区的比例不小于65%：1. 65%≤覆盖率＜70%，得2分；
2. 70%≤覆盖率＜75%，得3分；
3. 75%≤覆盖率＜80%，得4分；
4. 覆盖率≥80%，得5分。
 | 5 |  |
| 换乘距离 |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城区内整合轨道交通、公共汽车（电车）、自行车等各种交通方式（不包括步行），实现换乘距离≤150米。旧城提升区：城区内整合轨道交通、公共汽车（电车）、自行车等各种交通方式（不包括步行），实现换乘距离≤200米。 | 3 |  |
| 绿色道路 |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道路符合下述4项绿色道路设计要求，旧城提升区符合下述任意3项绿色道路设计要求，即得4分1. 路基、路面设计使用环保材料，得1分
2. 合理设置低势绿化、低影响道路设施，得1分
3. 设置太阳能公交车站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得1分
4. 城区居住地块内制定、实施交通稳静化措施，得1分
 | 4 |  |
| 无障碍设施 | 新建城区内实现无障碍设施全覆盖，除居住建筑外，城市开放空间、道路、重要公共建筑场地人行通道均采用无障碍设计并无障碍连通，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的出行和活动。 | 2 |  |
| 小计 | 34 |  |
| 能源利用 | 多种能源形式 | 对城区内的能源供应进行合理规划，统筹考虑多种能源形式，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或多项的要求：1. 充分利用当地可获得的可再生能源，得1分
2. 充分利用有应用价值的余热、废热以及自然界的低品位能源，得1分
 | 2 |  |
| 新建建筑能耗 |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城区内新建建筑的能耗低于现行北京市节能标准规定的能耗值，推广低能耗被动房的规划建设，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或多项的要求：1. 新建建筑的能耗设计值低于现行北京市节能标准规定的能耗值，得3分
2. 规划建设低能耗被动房，得2分

旧城提升区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或多项的要求：1. 对既有建筑实施分步骤、有序的节能改造，满足现行北京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标准，公共建筑节能率达到50%，居住建筑节能率达到60%，得3分
2. 规划建设低能耗被动房，得2分
 | 5 |  |
| 设立能源监测系统 | 城区内设立能源监测系统，并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或多项的要求：1.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设立城区能源监测中心并将单体分项计量数据接入中心，得1分；旧城提升区：设立有城区能源监测中心并将单体分项计量数据接入中心或将单体分项计量数据接入周边地区级能源监测中心，得1分
2. 单体分项计量系统或城区能源监测中心与城市能耗统计数据中心联网，得1分
 | 2 |  |
| 能源利用形式 | 结合城区能源供应形式与城区建筑用能特征，合理规划设计城区能源系统充分考虑能源的梯级利用，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或多项的要求：1. 与城市热电厂、垃圾发电厂、其他类型的分布式能源站一起，组成能源梯级利用系统，得1分
2. 城市新建区、生态限建区：对冷热负荷进行预测分析，对能源系统进行优化配置，在技术和经济合理的情况下设置区域能源中心，得1分；合理采用分布式热电冷联供技术，在建筑负荷特征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能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0%，得1分
3. 旧城提升区、城市更新区：有采用区域或楼宇型分布式能源系统，在建筑负荷特征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能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70%，得2分
 | 3 |  |
|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 | 1. 合理规划建设新能源机动车充电站，充电站数量充足并适当超前，城区形成5公里半径的机动车充电网，并向公众开放。
2. 通过有效管理措施，防止公共充电车位被占用等现象发生。
 | 2 |  |
| 可再生能源评估 | 勘查和评估城区内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可利用及分布情况，并计算出可利用的量。 | 1 |  |
|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根据当地的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旧城提升区：根据当地的气候、自然资源条件和现有用能基础，重点针对老旧住宅楼、大型公共建筑进行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板、地源热泵技术改造，可再生能源供应量占城区一次能源消耗的比例Rp：1.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和生态限建区：3%≤Rp＜5%，得3分，旧城提升区：3%≤Rp＜4%，得3分
2.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和生态限建区：5%≤Rp＜8%，得4分，旧城提升区：4%≤Rp＜6%，得4分
3.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和生态限建区：Rp≥8%，得5分，旧城提升区：Rp≥6%，得5分
 | 5 |  |
| 能源统一管理运营 |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和生态限建区：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区域能源系统进行统一管理运营，得2分旧城提升区：有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功能区内的大型公建进行统一管理运营，得2分 | 2 |  |
| 能源管理机构 | 设立城区能源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城区内公共建筑的用能系统。 | 2 |  |
| 微网利用 | 采用微网，提高电力系统可靠性和灵活性。 | 2 |  |
| 小计 | 26 |  |
| 水资源利用 | 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 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经批准执行的相关专项规划（或相关规定）要求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标准：1. 规划设计阶段提交对城市水环境质量提出要求的经批准执行的相关专项规划（或相关规定），得1分
2. 规划设计阶段提出目标最低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指标，得1分
 | 2 |  |
| 防洪排涝设施 | 城区防洪排涝设施应达到经批准执行的相关专项规划（或相关规定）要求的设防标准，其中重点地区、交通枢纽地区、地下公共空间等应配备完善的汛期排水设施并有效维护。 | 2 |  |
| 雨洪管理体系 | 区域范围内统筹建立雨洪管理体系，采用城区雨水集蓄及利用技术：1. 规划设计阶段提供城区雨水调蓄利用方案及设计文件，或运营管理阶段提供城区雨水调蓄利用实施方案或证明文件，得1分
2. 结合雨水利用，建有城市蓄洪调峰功能设施，得1分
 | 2 |  |
| 浇灌方式 | 城区绿化用水采用节水、低能耗的浇灌方式。 | 1 |  |
| 采取合理的排水体制提高污水处理率 | 根据区域排水体制现状合理设置处理厂、截流管等设施，保证污水处理率：1. 鼓励开发区、产业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同时必须设置初期雨水净化设施，保障初期雨水经过处理后排放；
2. 对于无法采用雨污分流或改造难度较大的合流制排水区域，必须设置截流设施，保障旱天时污水处理率达到100%，雨天时初期雨水经过处理后排放。
 | 2 |  |
| 低影响开发 |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提倡低影响开发模式，合理设置透水铺装、屋顶绿化等多种绿色雨水基础设施，使当地降雨形成的径流总量，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规定的年径流总量控制要求。在低于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所对应的降雨量时，海绵城市建设区域不得出现雨水外排现象；旧城提升区：提倡低影响开发模式改造，合理规划采用透水铺装改造、屋顶绿化改造等多种措施，增加城区雨水调蓄量和渗透量1.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建区：透水铺装率≥40%，旧城提升区：透水铺装率≥30%，得2分
2.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建区：屋顶绿化率≥20%，旧城提升区：屋顶绿化率≥10%，得2分
 | 4 |  |
| 再生水供水系统 | 1. 城市新建区、生态限建区：在区内规划建设城市再生水供水系统，城区市政再生水管网覆盖率达100%，得4分
2. 城市更新区：在区内规划建设城市再生水供水系统，城区市政再生水管网覆盖率不小于80%，得2分；城区市政再生水管网覆盖率不小于90%，得3分；城区市政再生水管网覆盖率达100%，得4分
3. 旧城提升区：城区周边1500米范围内有可依托的再生水处理厂且规划使用其再生水源，得2分；区内加建再生水供水系统，得2分
 | 4 |  |
| 非传统水源利用 |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非传统水源利用率不低于10%，旧城提升区：非传统水源利用率不低于5%：1.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10%≤非传统水源利用率＜15%；旧城提升区：5%≤非传统水源利用率＜8%，得3分
2.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15%≤非传统水源利用率＜20%；旧城提升区：8%≤非传统水源利用率＜10%，得4分
3.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非传统水源利用率≥20%，得5分；旧城提升区：非传统水源利用率≥10%，得5分
 | 5 |  |
| 小计 | 22 |  |
| 绿色建筑 | 绿色建筑布局规划及占比 | 结合绿色生态示范区的规划，制定地块绿色建筑星级项目的布局规划，绿色建筑总体数量或公共建筑数量满足下列任一项或多项的要求：1. 新建建筑获得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认证的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45%，得7分
2. 新建建筑获得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认证的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50%，得10分
 | 10 |  |
| 大型公建绿色建筑占比 | 城市新建区、城市更新区、生态限制区：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得5分旧城提升区：规划区内既有大型办公建筑、商场、医院、宾馆进行绿色化改造，获得绿色建筑星级认证的面积：1. 比例不低于15%，得3分2. 面积比例不低于20%，得5分 | 5 |  |
| 既有建筑改造达到建筑星级标准 | 规划区内既有建筑改造项目通过绿色建筑星级认证的面积比例不小于10%。 | 5 |  |
| 绿色建筑实施运营 | 1. 按照绿色建筑的运营要求落实绿色建筑项目的实施运管，取得绿色建筑运营标识的数量占竣工项目数量达到5%，得3分
2. 取得绿色建筑运营标识的数量占竣工项目数量达到10%，得5分
 | 5 |  |
| 装配式建筑比例 | 1. 生态城区新建建筑中实施装配式建筑的范围和标准不低于北京市发展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得2分
2. 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全装修成品住宅比例达到城区新建住宅总量的100%，得2分
 | 4 |  |
| 小计 | 29 |  |
| 信息化 | 交通管理信息系统 | 城区具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道路监控系统与停车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落实建设并正常运行。1. 具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得2分
2. 具有道路监控系统，得1分
3. 具有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得1分
 | 4 |  |
| 各类信息系统规划 | 城区具有水务、消防监管、市容卫生、环境监测、园林绿地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划，落实建设并正常运行。1. 规划有以上1-2类信息管理系统规划，得1分
2. 规划有以上3-4类信息管理系统规划，得2分
3. 规划有以上5类信息管理系统规划，得3分
 | 3 |  |
| 综合数字城管平台 | 城区具有综合数字城管平台，实现城区的常态管理调度和应急指挥调度。 | 2 |  |
| 无线网络 | 城区公共空间无线网络的覆盖率不低于100%，居民宽带网络接入率应不低于80%。 | 3 |  |
| 市民信息服务系统 | 城区具有市民信息服务系统，可提供公众日常信息查询与互动，进行绿色生态理念和行为的宣传推广，并可受理投诉。 | 2 |  |
| 小计 | 14 |  |
| 创新引领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色投融资机制 | 1. 引入绿色投融资机制，积极推动绿色金融产品的应用，得1分；2. 制定减排目标及措施，鼓励参与碳交易等环境交易体系，得1分。 | 2 |  |
| 特色项得分 | 项目从上述指标项中选取对本项目具有优先性、特色性的指标（指标分值需大于等于3），如果在对应的该项指标中获得满分，则可在项目特色中得一分，最多4分。选取的特色项需陈述背景及特色原因。 | 4 |  |
| 在地化创新实践 | 项目根据自身特色创新性地采用了未在评分表里出现的策略或措施，并获得了显著成效，可得2分，最多8分。 | 8 |  |
| 机制创新 | 创新城区管理体制、机制，促进政企多方参与的城市建设机制，鼓励引导低碳行为模式。 | 4 |  |
| 碳排放统计 | 加强碳排放统计工作，设置专职的管理部门，明确管理机制。城区运营后定期进行碳排放及碳汇的统计工作，制定相应的减碳及增加碳汇的策略。 | 2 |  |
| 公众参与 | 城区制定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和互动机制，鼓励有效的公众参与形式。 | 4 |  |
| 低碳生活方式 | 制定城区低碳生活方式导则，选取不同功能的、已取得“绿色建筑运营标识”的建筑进行低碳生态教育，构建多样、有效的宣传平台。 | 3 |  |
| 历史街区改造 | 对有历史文化街区或文物保护单位的城区，应制定相关保护策略确保其不受破坏；对城区内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既有建筑，优先考虑活化和生态化改造再利用。 | 2 |  |
| 文脉传承 | 对旧城改造地区，应保留具有当地文化特征和场所精神的建筑或街道，将其打造为承载地区记忆的特色空间，并举行相关的公众文化活动。 | 2 |  |
| 北京特色 | 城区规划与建筑设计体现北京地方特色与文化。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34 |  |
| 合计 | 225 |  |